**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**各教学院（部）：**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九周（4月10日-4月13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教学工作是学校的核心工作，规范教学管理是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了持续推进教学诊改和课程改革工作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本部门的自查。全面总结本部门前一阶段教学工作，认真查摆问题，并详细安排好下一阶段的教学工作，切实保证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稳定有序、质量提升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**

学校定于第九周（4月10日-4月13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，每个教学院（部）分两个阶段检查，第一阶段为随堂听课（4月10日-4月11日），第二阶段为常规教学材料检查（4月12日-4月13日）。具体检查时间、参加人员安排如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院部** | **时间** | **参加人员** |
| **随堂听课** | 1 | 经济管理学院 | 4月10日08:00-09:30 | 一组：田巨平校长、蒋岚处长、高静川主任、经管、旅艺、信息、 公共、思政教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及教务处相关人员 | 二组：包宇副校长、 韩霜副处长、建工、卫健、交通学院院长、副院长及教务处相关人员 |
| 2 | 建筑工程学院 | 4月10日08:00-09:30 |
| 3 | 旅游艺术学院 | 4月10日14:30-16:00 |
| 4 | 卫生健康学院 | 4月10日14:30-16:00 |
| 5 | 信息工程学院 | 4月11日08:00-09:30 |
| 6 | 交通工程学院 | 4月11日08:00-09:30 |
| 7 | 公共、思政课部 | 4月11日14:30-16:00 |
| **教学材料 检查** | 1 | 经济管理学院 | 4月12日08:10-09:10 | 田巨平校长、包宇副校长、蒋岚处长、高静川主任、韩霜副处长、各学院（部）院长、主任、副院长教研室主任、教务干事教务处相关人员 |
| 2 | 信息工程学院 | 4月12日09:20-10:20 |
| 3 | 旅游艺术学院 | 4月12日 10:30-11:30 |
| 4 | 建筑工程学院 | 4月12日14:40-15:40 |
| 5 | 卫生健康学院 | 4月12日15:50-16:50 |
| 6 | 交通工程学院 | 4月13日08:10-09:10 |
| 7 | 公共、思政课部 | 4月13日09:20-10:20 |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一 | 教学任务执行情况 | 1.随堂听课 | 教学手册包含：1. 教学任务书；
2. 教师课表；
3. 考勤表（附带平时成绩）；
4. 教学进度表
5. 课程标准；
6. 实训课程标准；
7. 实训课程指导书。
8. 讲稿。
 |
| 2.任课教师准备好整学期的教案（电子版）及教学手册 |
| 二 | 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 | 教研室工作落实情况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（要求每月至少开展2次活动） |  |
| 三 | 教风学风 | 各院部教风学风检查记录 |  |
| 四 | 教师、辅导员联席情况 | 学院联席会议安排及联席会议记录 |  |
| 五 | 教学诊改 | 1.教师教学行为规范诊改情况 |  |
| 2.教师课堂教学诊改情况 |  |
| 3.专业诊改情况 |  |
| 4.课程诊改情况 |  |
| 六 |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| 检查教师在授课、教学文件、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是否规范用语用字 |  |
| 七 | 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教学单元 | 检查每门课程教学文件中是否存在与企业合作开发的教学单元，数量不少于5个（不少于30%） | 在教学文件中备注清楚：此教学单元与企业合作开发 |
| 八 | 期中教学总结 | 1. 已开展的工作；
2. 取得的成效；
3. 存在的问题；
4. 下步工作安排
 |  |
| 九 | 期初教学检查整改情况 | 对期初教学检查反馈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|  |

**四、要求**

（一）各项检查内容要有书面汇总材料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的第八项材料（期中教学总结）电子版于4月9日前发至教务处教务科刘学。

教务处

2023年3月31日